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sup>(附註二)</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三及四)</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下列各項決議案，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五)</sup>	反對 <sup>(附註五)</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唐翔千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鍾泰強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唐英敏女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載於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載於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載於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於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六)</sup>： \_\_\_\_\_

附註：  
一、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  
四、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五、 **重要指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未載列於通告內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經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七、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九、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